

短新闻

平安集束

“共享法庭”快速解纷

通讯员 徐虹 李军伟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共享法庭”仅用时两小时,成功化解一起因工程款引发的矛盾纠纷,让涉事双方能安心回家过年。这也是春江街道“共享法庭”挂牌成立后处理的第一起纠纷。

据悉,事件发生后,民警将当事双方引导至春江街道矛盾调中心。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情绪激动,调解员见状,立即将事情告诉街道“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后者当即决定通过“共享法庭”,快速联系法官、民警以及司法所人员。15分钟后,人员到齐,并为此次事件提供解决方案,获得当事双方满意。

“‘共享法庭’的效率可真高,这件事来来回回折腾了好几天,没想到到了这里,才一会儿的功夫,大家就到齐,一起帮忙解决问题。”当事人张先生对如此方便、高效的司法服务表示感谢。

近年来,春江街道在基层“共享法庭”前身——“微法庭”的建设上,不断谋求创新和实效。街道矛盾调中心建立后,增设了公共法律服务和诉讼服务窗口。在与司法所合署办公的基础上,富阳区法院城南法庭的工作人员也随叫随驻,为群众提供诉讼咨询、诉讼立案、诉前调解等服务。2021年底,当地“共享法庭”建设全面铺开,使街道与法院的联系更加密切,群众与法官的距离也更加贴近,真正打通了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司法助力诉源治理

通讯员 张格莱

本报讯 近年来,天台县法院准确把握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职责定位,推动完善“党委领导、自治为主、各方参与、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新局面。

该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团队入驻县矛调中心,高效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同时,在天台县所有行政村实现“共享法庭”全覆盖,让更多适应基层现实需求的司法资源下沉。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动态名单,开展打击虚假诉讼、“套路贷”专项行动,共罚款、拘留18人次,刑事打击12人次,推动诚信天台建设。

“破产智审”高效办案

通讯员 芮萱

本报讯 近日,在省法院统筹指导下,瑞安市法院被列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第二批试点项目,参与研发的破产案件智能审判系统(以下简称“破产智审”)也将在全省推广使用。

“破产智审”系统聚焦全流程业务办理、多角色共建共享、轻应用移动办公三大体系,拥有案件进度节点化、债权人会议网络化等独有功能。下一步,“破产智审”系统将继续优化和完善功能,为全国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提供浙江智慧和样本。

“慈法有约”便利执行

通讯员 路余 陆超群

本报讯 近年来,执行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工作日执行法官因外出执行导致当事人联系不上执行法官、到法院找不到执行法官咨询案件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此,慈溪市法院自主开发了“慈法有约”执行法官接待预约微信小程序,并将该系统与叫号机进行系统数据连接,实现线上提前预约、线下智能取号。在遇到紧急会议或突发情况无法按时接待时,法官可通过系统,向当事人发送延迟接待或暂时取消接待的告知短信,避免当事人“跑空趟”。

一起向未来



日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召开“致敬2021,一起向未来”表彰大会,对2021年先进集体、个人进行表彰,各部门代表作了发言。

通讯员 高贝 陈敏

全力调解,按下助企“快捷键”

通讯员 凌宇磊

本报讯 连日来,宁波市江北区法院发挥司法职能,积极开展“助企开门红”活动,按下助力企业发展的“快捷键”。

去年11月底,某电器公司将慈城镇工业园区内某制造企业告上法院,要求支付货款200多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银行账户。

经多方走访,案件承办法官方晓亭了解到,企业生产销售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具备履行货款的能力。“如冻结银行账户,会影响企业资金的流动性。”

法官与电器公司代理律师耐心沟通、解释。“申请财产保全是你们的权利,但被告企业目前正常生产,也有清偿能力,只是时间上有拖延。如果冻结对方账户,企业商誉会受影响,双方的矛盾也会进一步加剧。”

通过多次的释法析理,电器公司撤回了财产保全申请。同时,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企业一次性支付了货款,顺利实现案结事了。

“在案件保全过程中,法院坚持‘因案制宜’,灵活、审慎处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江北区法院副院长杨江敏介绍,“既要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也要最大限度降低对被告企业商誉的不利影响。”

府院联动,化解涉企“老大难”

通讯员 林慧慧

本报讯 “多亏法官全心全意、尽职尽责为我们排忧解难,案件才能圆满化解,我们也领到了破产财产分配款。”近日,温州卓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宇公司)破产案件债权人代表彭某,表达了对温州市洞头区法院的满满谢意。

2015年6月16日,洞头区法院根据债权人李某申请,裁定受理卓宇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年6月20日该院发出公告,要求债权人于同年8月5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5年7月15日,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卓宇公司属非正常户、在经营期间未欠缴税款。2015年12月,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达成破产重整计划,确认该公司所有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陈某等人,同时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未受偿债权今后均不得向转让后的新公司及受让人陈某主张偿还。

2015年12月22日,该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重整后,卓宇公司更名为浙江银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杭公司)。2016年12月2日,陈某将持有的银杭公司全部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宏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公司)。

因卓宇公司破产前曾通过地税局开票,而未向国税部门缴纳相应税款,2017年1月4日,国税部门向银杭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限期缴纳2015年前(破产前)税款和滞纳金共200余万元。

读书交流会



近日,温岭市法院举行了第四期青年党员读书交流会,青年党员就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温法九问”谈个人心得体会。

通讯员 金宇婷

“快过年了,工人等着发工资,怎么办!”2022年1月4日,江北区法院慈城法庭法官周燕接到某小型建筑施工公司负责人的电话,表示36名建筑工人等着发工资,但公司的基本账户正被冻结。

原来,某水泥公司前不久起诉了该公司,要求支付货款200多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的基本账户。审理过程中,建筑公司表示一时间拿不出这么多钱。经法官调解,双方约定分期支付货款。

年关将至,很多企业资金紧张,特别是建筑公司,大量外来务工人员都等着发工资回家过年,处理不好,甚至会引发不稳定因素。接到电话后,周法官也很着急,第一时间与水泥公司沟通。

了解到建筑公司已经按照调解书支付了近140万元的货款,法官希望能先解冻账户。“虽然里面还冻着16万元,但对方公司已按照调解书履行了大部分货款,剩下的就继续按照约定履行,如果对方违约不履行,你们也可以及时申请执行。”

一番推心置腹后,水泥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财产保全,法院于当日解冻了建筑公司的账户,36名建筑公司的工人也顺利拿到了工资款。

1月以来,江北区法院已办理解冻企业银行账户案件33件。

2017年1月17日,国税部门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税款债权。2017年3月,银杭公司被国税部门征缴税款和滞纳金合计200余万元,由此引发了一系列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导致破产管理人一直无法分配破产财产。

银杭公司诉请国税分局返还扣划税款未果,陈某诉请宏联公司支付尚欠的200万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60万元未果。因陈某个人资金链断裂,其多位债权人起诉至法院,其名下房产亦被查封。破产案件的十余名债权人及陈某为此多次上访,逐渐演变成难以解决的问题。

为推动案件的妥善化解,洞头区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府院联动破难新模式。该院主要领导挂帅组建工作专班,多次推动召开府院专题会议,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法官同步开展对系列案件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和思想工作。

最终,区政府秉持服务企业、让利于民的理念,调拨专项资金122万元,破产案件债权人、战略投资人等均一定程度放弃部分债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得到全体通过,系列涉法涉诉积案得以一揽子化解。

日前,洞头区法院举办集中领取破产债权分配款项仪式,为18位债权人发放破产债权分配款113万余元,陈某债权人亦受偿110万元。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